

速看！

东莞发布最新消息

事关医保、社保！

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2022年7月—2023年6月）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合计	个人	财政
职工医保 (16周岁-20周岁)	职工月平均工资 (全口径, 6397 元)的60%	3838元	2.8	1.2	1.6

02

4月初

东莞发布社保费缓缴政策内容

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

( 点此回顾详情 )

现在

社保费缓缴扩大至5个行业

养老保险费也能缓缴

根据最新的政策，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在今年第二季度实施养老保险费缓缴，并将已实施的阶段性缓缴失业和工伤保险费政策范围，由餐饮、零售、旅游业扩大至上述5个行业。

## 一、哪些企业可以申请？

全市范围内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保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缴义务。

## 二、实施期限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6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

已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4月费款的企业，可从5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在缓缴期限内，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新开办企业可自参保当月起申请缓缴；企业行业类型变更为上述行业的，可自变更当月起申请缓缴。

## 三、补缴费款

企业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补缴缓缴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款；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最迟于2022年底前补缴到位，期间免收滞纳金。

## 四、申请缓缴方式

## 网上办理

企业可登录东莞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系统 ( <https://dghrss.dg.gov.cn/wssb/> ) 线上办理申请。

网上申报系统使用路径：综合申报——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行业企业申请缓缴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养老保险费